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599號

原告 林獻修

被告 許哲翔

上列原告因被告傷害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附民案號：113年度附民字第1053號，刑事案號：113年度易字第609號），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0,655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2%，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萬2,01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伊係新北市○○區○○○○○○街00○0號工廠之經營者，被告係俊英街39之1號工廠之經營者，兩造為鄰居。兩造於民國112年7月4日上午7時23分許，在俊英街39之1號前，因停車問題發生衝突。被告明知刺激性液體朝人體噴灑後，將致接觸該等噴霧之人之眼部、皮膚等部位受傷，仍持含有刺激性液體之噴霧罐朝原告持續噴灑，致伊受有雙側眼瞼及眼周區腐蝕傷、軀幹其他部位腐蝕傷、頭、臉及頸腐蝕傷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勢）。被告上開行為，業經本院以113年度易字第609號判決認定犯傷害罪在案（下稱本件刑案）。被告侵害伊之身體、健康權，伊因而受有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2,015元之財產上損害及非財產上損害（即慰撫金）60萬元，共計60萬2,015元，應由被告如數賠償。爰

01 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提起本件訴
02 訟等情。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60萬2,015元，及自起
03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4 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5 二、被告則以：伊固有持噴霧罐朝原告身體噴灑，但觀諸本件刑
06 案調取原告病歷資料、伊所提SGS美國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7 檢驗報告，可知伊所持之噴霧罐內非屬劇毒除草劑，原告
08 主張受有系爭傷勢並非伊噴灑行為所致。原告曾於109年9月
09 10日、110年8月13日咆哮及攻擊伊，嗣於112年7月4日上午7
10 時23分許又再次攻擊伊，並唆使員工無照駕駛堆高機阻擋住
11 伊公司門口，使伊無法出入，伊遂基於正當防衛意思而持噴
12 霧罐朝原告身體噴灑，以求自保。伊對本件刑案判決不服提
13 起上訴，業由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即114年度上易字第15
14 號）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
15 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6 三、法院之判斷：

17 (一)按因故意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
18 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自由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損害，亦
19 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
20 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21 1.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7月4日上午7時23分許，在俊英街39之
22 1號前，持噴霧罐朝原告身體噴灑等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
23 （見本院卷第47頁、本院113年度易字第609號卷〈下稱刑事
24 卷〉第85頁），自堪信屬實。又原告主張其受有系爭傷勢乙
25 節，亦據提出仁愛醫院診斷證明書為憑（見本院113年度附
26 民字第1053號卷〈下稱附民卷〉第15頁），並有本院刑事庭
27 調取之仁愛醫院就醫病歷可稽（見刑事卷第101至121頁），
28 當屬實在。審諸原告係於112年7月4日上午9時24分許至仁愛
29 醫院急診，與本件侵權行為發生之時間點（即同日上午7時2
30 3分許）相距甚近，且依檢察官勘驗筆錄所載，被告朝原告
31 身體噴灑後，原告以右手手臂阻擋眼睛（見臺灣新北地方檢

01 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4577號卷〈下稱偵查卷〉第129頁），
02 可見系爭傷勢之位置（即軀幹、頭、臉、頸）與兩造之舉止
03 動作相符，復核無違反常理或經驗法則之處，自堪認系爭傷
04 勢係因本件侵權行為所造成之傷害。

05 2.被告雖辯稱其所持噴霧罐內噴霧僅會造成暫時性過敏云云，
06 並提出SGS美國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檢驗報告為據（見偵
07 查卷第66至92頁）。然被告自承其使用之噴霧罐已丟棄（見
08 偵查卷第10頁反面），則其對原告噴灑之內容物是否與上開
09 檢驗報告所載之成分完全相同，容有疑義，自不能以上開檢
10 驗報告作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被告雖再以正當防衛置辯。
11 惟觀之本件刑案之偵審勘驗筆錄（含照片）可知，原告固先
12 數次揮拳攻擊被告，然被告持噴霧罐噴灑時，雙方均站立，
13 並無肢體拉扯糾纏，且畫面中右上方為巷弄，無障礙物，亦
14 無不能離去之客觀情形（見刑事卷第130頁、偵查卷第129至
15 132頁）。是從兩造肢體衝突之過程觀之，被告持噴霧罐朝
16 原告噴灑時，原告已無繼續揮打被告之行為，且依當時客觀
17 情狀，被告亦非無迴避可能性，足見被告之噴灑行為，實係
18 報復反擊，而非正當防衛，所辯自無足取。

19 3.準此，被告於前揭時地持噴霧罐噴灑原告，致原告受有系爭
20 傷勢，故意侵害原告之身體、健康權。故原告依民法第184
21 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自
22 屬有據。

23 (二)茲就原告請求賠償之項目及數額分述如下：

24 1.財產上損害部分：

25 原告主張其受有系爭傷勢，於112年7月4日至仁愛醫院急
26 診，支出醫療費用655元等情，業據提出仁愛醫院診斷證明
27 書、醫療費用收據為證（見附民卷第15至17頁），堪認屬本
28 件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範圍。又原告另主張其因左眼黃斑部
29 皺摺，於112年8月1日至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
30 會亞東紀念醫院（下稱亞東醫院）眼科手術，並於112年8月
31 2日、4日、10日、113年4月8日持續門診追蹤，支出醫療費

01 用490元、870元等事實，固據提出亞東醫院診斷證明書、醫
02 療費用收據為憑（見附民卷第19至23頁）。惟原告之「左眼
03 黃斑部皺摺」，係自106年至亞東醫院就診時即被診斷，無
04 證據顯示為外傷所致，有亞東醫院112年10月6日亞病歷字第
05 1121006026號函可稽（見偵查卷第128頁），難認與被告之
06 噴灑行為有關，故亞東醫院醫療費用自非本件侵權行為所生
07 之損害範圍。

08 2.非財產上損害部分：

09 按非財產損害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
10 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
11 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
12 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參照）。
13 查原告學歷為國中畢業，曾從事製造業，現已退休；被告學
14 歷為二專畢業，現職為業務等節，業據其等陳明在卷（見本
15 院卷第46頁）。復經本院調取兩造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
16 調件明細表（見本院個資卷第11至31頁），據以審酌兩造之
17 經濟狀況。上情均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47頁）。又
18 原告因本件侵權行為受有系爭傷勢，堪認受有精神痛苦。本
19 院審酌兩造之教育程度、身分、社會地位、經濟狀況、原告
20 所受精神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賠償非財產上損
21 害60萬元，容有過高，應以1萬元為適當。

22 3.準此，原告因本件侵權行為所受損害為財產上損害（醫療費
23 用）655元及非財產上損害（慰撫金）1萬元，共計1萬2,015
24 元【計算式：655+10,000=10,655】。逾此範圍之主張，
25 難認有據。

26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8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9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30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31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01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
02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給付為損害賠償之債，並無約定給付
03 期限及遲延利息之利率，揆諸前揭法條規定，原告主張自起
04 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3年5月19日（見附民卷第25頁）
05 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06 (四)原告另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請求之部分，既經其陳
07 明係與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屬選擇合併之關係（見本
08 院卷第45頁），則就上開勝訴1萬0,655元本息部分，本院自
09 無庸裁判；至逾1萬0,655元本息部分，本院已認定原告並無
10 受有損害，縱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請求，亦無從獲
11 致勝訴判決，均併此敘明之。

1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
13 段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萬0,655元，及自113年5月19日起至
14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5 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五、原告勝訴部分，本院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應依職權
17 宣告假執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被告聲
18 請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得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19 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20 之。

2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舉證，經本院審
22 酌後，認與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2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5 民事第三庭 法官 賴彥魁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8 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30 書記官 林怡君